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税务硕士重点教材



TAX PLANNING THEORY AND PRACTICE

税收筹划 理论与实务

蔡 昌 李为人 /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014061692

F810.423-43
29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税务硕士重点教材

税收筹划理论与实务

蔡 昌 李为人 / 著



F810.423-43
29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北航

C1748723

951309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筹划理论与实务 / 蔡昌, 李为人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4. 7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税务硕士重点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5478 - 4

I. ①税… II. ①蔡… ②李… III. ①税收筹划 - 研究生 - 教材 IV. ①
F810.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28917 号

责任编辑: 樊清玉 张若丹等

责任校对: 张 凡

封面设计: 耕 者

著者: 蔡昌 李为人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10 × 1000 毫米 16 开 19 印张 380 000 字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42.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5478 - 4/F · 443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0492、QQ: 634579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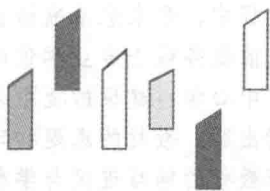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税务硕士重点教材

顾 问 (按姓氏拼音排序):

丁 芸 黄晓勇 贾绍华 靳东升 李林军
刘 桓 刘剑文 刘 磊 王文彦 闫 坤

编 委 (按姓氏拼音排序):

蔡 昌 邓远军 龚辉文 郭洪荣 姜 竹
李本贵 李记有 李林木 李梦娟 李为人
刘长翠 刘 颖 吕冰洋 石 坚 孙培山
王 进 向 东 邢 丽 张文春 张学诞



总序

随着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分工愈加细化,对专业化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加大,培养一批高层次的创新型、应用型人才显得尤为迫切和必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指出,我国的高等教育要“优化学科专业和层次、类型结构,重点扩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方案》中,进一步强调了专业学位设置的初衷和培养目标,指出专业学位是“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的需要,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而设置的一种学位类型。”预计到2015年,要“实现硕士研究生教育从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向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的战略性转变;硕士层次的专业学位类别增加一倍左右。”可见,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与学术学位人才培养是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两个重要方面,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由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我国起步较晚,培养模式、教学体系等方面还不够健全和完善,尤其是在教材编写方面明显滞后。教材是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教学、科研水平的重要体现,高品质教材在教学中起着稳定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主导教学方向的重要作用,是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保障。目前,许多院校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过程中,或者没有统一教材,或者所用教材不能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色,这对专业学位教育的长远发展是极为不利的。

税务硕士(简称MT)专业学位是2010年1月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增设的19个硕士专业学位之一,主要面向税务机关、企业、中介机构等相关职业,以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素养、系统掌握税收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实务技能、具有解决实际涉税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的。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在历年的“工作要点”中,均强调指出了教材建设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重要性,督促各教学单位启动教学大纲和教材编写计划,加大教材建设工作力度,保证税务硕士培养质量。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一贯重视研究生教材建设工作,在专业单位学科建设年度及中长期规划中,倡导并鼓励各专业学位教育中心优先体现和安排教材建设内容。

税务硕士教育中心在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和培养过程中,愈来愈清晰地认识到教材建设在整个教学培养体系中的重要地位,针对我国当前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相对匮乏的实际情况,将教材建设作为税务硕士教育中心学科建设的重中之重,遴选了一批具有较高专业水准的建设项目申报立项,编撰出版。教材的选题和审定均以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的实际需求为依据,整套教材的编写进度与学科建设的整体规划同步。编写工作分期分批进行,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教学需求对个别选题进行适当补充和调整,力争在落实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学科建设五年规划方案的同时,打造出一套较为完备的、能充分体现税务硕士应用型特色的高品质系列重点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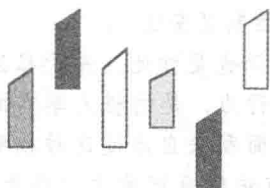
本套重点教材在编写的过程中,始终遵循“夯基础、重实务、求创新”的总体思想,力求体现“以行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改革发展趋势,吸收中外财税领域的优秀思想、典范性实践经验和最新研究成果,突出实践教学环节相关内容。整套教材涵盖了税收原理与政策、税收风险管理、税务操作实务、税务筹划等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中的主干课程,相互关联形成体系,兼具系统性、逻辑性和开放性特点。本套教材同时适用于日常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不仅有助于学生全面掌握税收基础理论知识,建立完备的专业知识体系,也有助于学生将理论和实务相结合,做到学以致用;教材中还加大了案例教学内容的比例,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此外,教材的编写力求符合学生的认知特点,便于通过教师讲授、课堂讨论、校外实践等,培养学生实际操作技能以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更为全面透彻地掌握税务实践运作的精华和要旨。

本套教材的参编人员均为在我国税务研究及实践领域颇具影响的专家学者,作为税务硕士教育中心研究生导师和授课教师,他们已在中心或其他院校从事过多轮所编写教材内容的课程教学,因而对税务硕士的培养现状较为了解,在编写过程中,能够充分考虑到税务硕士的教学需求,确保了整套教材的理论前沿性、实际操作性和教学适用性。教材在申报立项及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各级领导,业内诸多知名专家、资深人士以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领导的关心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此套教材能够顺利出版,也得益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学科建设项目经费支持。税务硕士教育中心试图通过此次教材编写尝试,弥补我国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匮乏的缺憾,同时为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建设提供一些可资借鉴的经验。

此套教材除可用作高校及科研院所税务硕士教学和培养之外,也可作为相关专业学术及专业学位研究生或本科生的配套教材使用,还可供企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及中介机构等涉税从业人员业务学习使用。由于时间紧迫,经验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和疏漏之处,恳请包括广大师生在内的读者朋友不吝赐教,以便我们在后续版本中能不断修正,使之日臻完善!

黄晓勇

2014年7月



前言

作为世界范围内的一个敏感话题，税收筹划近年来备受国际机构关注。微软、苹果等世界巨头公司在 21 世纪初期通过多种手段巧妙地减少了税收，这似乎成为一种“时尚”。美国财政部国内税务署前署长唐纳德·亚历山大说：“在经济泡沫年代，不惜一切手段增加利润的动力很大，其中一个手段就是把纳税额减少到最低限度……许多世界知名公司为了减税，都建立了强大的税务部门，配备了以前曾在政府税务部门工作过的税务官员或一流税务专家。”一批新的华尔街的投资银行家加入了提供税务管理服务的律师和会计师行列。设在纽约的税务信息和软件提供商 RIA 国际公司的税务编辑塞尔瓦·奥泽利说：“一群群律师、会计师和华尔街结构融资专家利用复杂的美国税法、税务条约和全球税务制度巧妙地把美国跨国公司的实际税率降到最低限度。”^①

本书认为，所谓“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在既定的税制框架内，通过对纳税主体（包括法人和自然人）的战略模式、经营活动、投资行为、理财涉税事项等进行事先规划和安排，以达到节税、递延纳税或降低风险为目标的一系列税务规划活动。

征税与纳税是一种永恒的、高智商的动态博弈对局，我们经常用“渔网理论”来刻画征纳双方之间的微妙关系：渔民编织渔网出海打鱼。但在打鱼过程中，必然会出现一些漏网之鱼。那么，该如何看待这些漏网之鱼呢？鱼之漏网，原因在网，鱼从网中钻出是鱼渴望生存的天性使然。渔民不应该埋怨鱼，而应该想办法修补好自己的网。其实，将“渔网理论”应用于税收筹划有一定的法律意义：一国税法犹如一张大网，再结实的渔网都有网眼过大乃至破损之处，再完善的税法都有缺陷和漏洞。有鉴于此，税收筹划体现着纳税人捕捉“税法漏洞”、挖掘“税收空间”的洞察力，是纳税人对税收环境的反应和适应。更为重要的是，税收筹划堪称是税收公平与效率的试金石，纳税人的税收筹划活动使政府意识到修补“税法之网”的迫

^① 南尼特·伯恩斯（Nanette Byrnes）、路易斯·拉韦尔（Louis Lavelle）、霍华德·格莱克曼（Howard Gleckman）：“避税‘奇招’须防范”，《Business Week（China）》，2003 年第 5 期。

切性,进而演变成一种税制变迁的推动力,引发税制的诱致性制度变迁^①。

“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对税收筹划的认识也是如此。基于私法自治原则^②,基于对税收利益的追求而法律允许的税收筹划行为,是纳税人享有的一项合法权益。税收法定原则确立了纳税人的税收筹划权,而私法自治使这种权利成为现实。税收筹划是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是纳税人具有法律意识的主动行为,具备合法性的基本要件,体现着民主、正义的税收契约精神。

税收筹划在西方有“皇冠上的明珠”之美誉。近十几年来税收筹划在中国发展迅速,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备受推崇。以税务师事务所、税务研究机构、律师事务所为代表的中介组织积极推出高端税收筹划服务,更多的理论工作者和实务界人士加入税收筹划的研究大军,一些大型集团公司开始尝试设立税务部开展税收筹划工作。面对如火如荼的税收筹划大潮,笔者只想澄清一点,即税收筹划不是万能的,须谨防税收筹划风险。设计税收筹划方案切忌生搬硬套,务必持谨慎态度、科学筹划。

《税收筹划》作为财经类专业的骨干课程,是一门建立在会计学、税收学、管理学、经济学等基础学科之上的交叉性应用型学科,具有实践操作性强、专业难度大等突出特点。本书以《企业会计准则》和最新税法为依据,借鉴经济学、管理学的最新研究成果,以企业经营管理流程为主线,结合大量综合性实践案例,系统阐述税收筹划的相关理论、方法与前沿发展。本书并不拘泥于税制结构和税收政策的细节,而是把税收筹划放到一个更为开阔的空间里,从更普遍意义上探讨税收筹划的理论体系、操作技术及实践应用,从更深层次上提供一个理解税收筹划与战略规划、经营模式、资本交易、财务决策之间彼此影响的分析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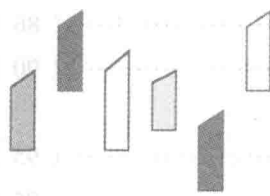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税务硕士研究生褚晓菲、张渤雯、王世超、杨琳参与本书的修订与校对工作。限于我们的学识水平,书中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大家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改和提高。

蔡 昌 李为人

2014年夏于北京

^① 诱致性制度变迁是与强制性制度变迁相对立的一种制度演进模式。著名经济学家林毅夫教授认为:“诱致性制度变迁指的是一群(个)人在响应由制度不均衡引致的获利机会时所进行的自发性变迁;强制性制度变迁指的是由政府行动来加以促进。”(参见林毅夫:《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载《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374页。)

^② 私法自治原则,建立在19世纪个人自由主义之上,强调国家应严格限制自己的权利范围和权力界限,充分关注个体利益和最大限度地发挥个体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以实现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和社会的公平正义。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筹划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微观视角的税收筹划	(1)
第二节 宏观视野的税收筹划	(6)
第二章 税收筹划思想与前沿发展	(11)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战略思想	(11)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风险思想	(16)
第三节 税收筹划的设计思想	(18)
第四节 税收筹划的前沿发展	(24)
第三章 企业设立的税收筹划	(41)
第一节 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的税收筹划	(41)
第二节 分支机构的设立与税收筹划	(44)
第三节 各类经济组织的选择与税收筹划	(48)
第四章 投资决策的税收筹划	(53)
第一节 投资地点选择的税收筹划	(53)
第二节 投资行业选择的税收筹划	(56)
第三节 投资方式选择的税收筹划	(60)
第五章 融资决策的税收筹划	(69)
第一节 资本结构与税收政策	(69)
第二节 融资渠道选择的税收筹划	(78)
第三节 基于债务契约的税收筹划	(81)

第六章 采购活动的税收筹划	(86)
第一节 采购发票及税款抵扣的税收筹划	(86)
第二节 采购决策的税收筹划	(90)
第七章 生产活动的税收筹划	(95)
第一节 存货计价与资产折旧的税收筹划	(95)
第二节 委托加工与自行加工的税收筹划	(97)
第三节 技术改造及设备大修的税收筹划	(98)
第八章 销售活动的税收筹划	(101)
第一节 混合销售与兼营行为的税收筹划	(101)
第二节 促销行为的税收筹划	(103)
第三节 销售方式及结算方式的税收筹划	(108)
第四节 销售返利及佣金的税收筹划	(113)
第五节 销售活动的其他税收筹划方法	(116)
第九章 薪酬激励的税收筹划	(121)
第一节 工资、薪金的税收筹划	(121)
第二节 股票期权的税收筹划	(131)
第三节 职工薪酬的其他筹划方法	(136)
第十章 资本交易的税收筹划	(140)
第一节 企业并购的税收筹划	(140)
第二节 企业分立的税收筹划	(148)
第十一章 利润分配的税收筹划	(154)
第一节 企业股利及分配时机的税收筹划	(154)
第二节 企业分配活动的税收筹划	(156)
附录一 税收筹划案例	(160)
案例 1 天马机械公司税收筹划方案	(160)
案例 2 云锦服装公司税收筹划方案	(169)
案例 3 惠民连锁股份公司税收筹划方案	(176)
案例 4 欣源房地产项目转让税收筹划方案	(192)

案例 5 君安地产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收筹划方案	(203)
案例 6 北方木业公司税收筹划方案	(217)
案例 7 蓝岛钻石商贸公司税收筹划方案	(223)
案例 8 北京恒隆置业公司税收筹划方案	(240)
案例 9 拓荒房地产公司税收筹划方案	(255)
案例 10 汇通商业银行税收筹划方案	(261)
 附录二 公司治理、契约安排与税收筹划	 (268)
 附录三 产权框架下的税收筹划研究	 (278)
 参考文献	 (289)

第一章

税收筹划基础理论

人们合理安排自己的活动以降低税负，这是无可指责的。每个人都可以这样做，不论他是富人，还是穷人。纳税人无须超过法律的规定来承担国家税收。

——美国大法官 勒尼德·汉斯（Learned Hand）

第一节 微观视角的税收筹划

一、税收筹划的发展动态与国内外研究状况

（一）国外税收筹划发展动态与研究状况

1. 国外税收筹划的发展动态

从已有的文献记载中探讨税收筹划的起源，最早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中叶的意大利，因为在那时，意大利的税务咨询业务中已存在税收筹划行为，意大利的税务专家地位不断提高，这可以看作是税收筹划的最早萌芽。^① 税收筹划的正式提出始于美国的财务会计准则，FASB 在《SFAS10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中提出了“税收筹划战略（Tax-planning Strategy）”，并将“税收筹划战略”的概念表述如下：“一项目满足某种标准，其执行会使一项纳税利益或营业亏损或税款移后扣减在到期之前得以实现的举措。在评估是否需要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价准备及所需要的金额时，要考虑税收筹划策略”。SFAS109 的表述较为准确地说明了税收筹划与税务会计的关系，尽管现代税收筹划的边界远远超出了《SFAS10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所定义的范围，但税收筹划始终是税务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有三件里程碑式的事件使税收筹划正式进入人们的视野：

其一，早在 1935 年，英国上议院议员汤姆林爵士针对“税务局长诉温斯特大公一案”的发言中对税收筹划有所涉及：“任何一个人都有权安排自己的事业，如果

① 梁云凤：《战略性税收筹划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9 页。

依据法律所做的某些安排可以使自己少缴税，那么就不能强迫他多缴税。”这一观点得到了法律界的普遍认同，税收筹划第一次得到法律的认可，成为奠定税收筹划史上的基础判例。

其二，在著名的 1947 年法庭判决书中，美国知名大法官汉斯有一段精辟的论述：“人们合理安排自己的活动以降低税负，是无可指责的。每个人都可以这样做，不论他是富人，还是穷人。纳税人无须超过法律的规定来承担国家税收。税收是强制课征的，而不是自愿的捐款。以道德的名义来要求税收，纯粹是奢谈。”该判例成为美国税收筹划的法律基石。

其三，欧洲税务联合会于 1959 年在法国巴黎成立，当时由 5 个欧洲国家的从事税务咨询的专业团体发起成立，后来规模不断扩大，其主要业务就是为纳税人进行税收筹划。

西方国家关于税收筹划的判例，多半出于“民本思想”的考虑，也即为纳税人着想，更多地站在纳税人的立场上。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干预经济活动越来越多，那么纳税人在进行税收筹划时，不可对国家的宏观调控造成过多的负面影响。

2. 国外税收筹划的研究状况

Hoffman (1961)^① 很早就指出，税收筹划的研究文献大部分都关注于税收实务的具体操作层面。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税收筹划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研究者要使纳税人获得直接的税收利益，就必须时刻跟随纳税人具体经营情况及相关税收法规。

著名经济学家、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迈伦·斯科尔斯认为：在错综复杂的税收筹划实务及其技术细节之中，隐含着税收筹划的一般规律。迈伦·斯科尔斯 (2002)^② 提出“有效税收筹划理论”，并阐述该理论的三大特征：一是多边契约方法 (multilateral approach)：企业在开展税收筹划时，必须考虑所有契约方的税收收益，筹划是基于多边关系的，而不应局限于单边利益；二是隐性税收 (hidden taxes) 的决策价值：企业在开展税收筹划时，必须考虑综合税收的衡量，而不仅仅是显性税收，隐性税收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三是非税成本 (nontax costs) 的重要性：企业在开展税收筹划时，必须考虑所有成本，而非仅仅是税收成本。迈伦·斯科尔斯的税收筹划理论体现了一般均衡的战略思想，旨在建立一个透视税收规则如何影响税务决策、资产定价、资本结构和战略管理的理论框架，这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税收筹划理论向纵深领域发展。

(二) 国内税收筹划研究动态与发展状况

① William H. Hoffman, Jr. The Theory of Tax Planning [J]. The Accounting Review, Apr., 1961, Vol. 36, No. 2: 274 - 281.

② Scholes, Myron S. et al. Taxes and Business Strategy: A Planning Approach, 2nd Edition [M].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Inc., 2002.

中译本：(美) 迈伦·斯科尔斯 (Myron S. Scholes)，(美) 马克·沃尔夫森 (Mark A. Wolfson) 著，张雁翎译：《税收与企业战略：筹划方法 (第 2 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 年版。

1. 国内税收筹划发展状况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与发展,税收筹划如雨后春笋般破土而出,起初被冠之以“合理避税”、“节税”等称谓,后来“税收筹划”的称谓才正式固定下来。作为“舶来品”,税收筹划只是到了20世纪90年代末期才逐渐被我国主流社会所接受。

回顾税收筹划在我国的发展历程,可能大家会有一个疑问:国内和国外税收筹划何以差别如此之大?究其根源,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人们对税收筹划这一范畴的内涵(概念、性质和合法性等)没有形成一个正确的认识,将税收筹划与避税、逃税混为一谈,视其为非法行为;二是国民纳税意识淡薄,税务人员素质低下,对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理解不够;三是由于我国长期处于计划经济体制之下,企业缺乏独立意义的法人权益和经济利益,不具备产生税收筹划的前提条件。

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强调依法治税、阳光税收的今天,开展对税收筹划理论与实践问题的探索研究,无疑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2. 国内税收筹划研究状况

我国已有税收筹划研究大多停留在“就税论税、单边筹划”层面,很少考虑经济交易中其他交易方的利益及税收以外的影响(非税因素),更没有结合企业实务与经营战略思考税收决策问题。

按照研究思路可将研究者分为学院派和实务派。学院派从税收学原理出发,结合税制要素和税收原理分析税收筹划的基本方法和技术,致力于发现税收法规中存在的优惠性待遇或“漏洞”(loopholes)。学院派研究内容偏向于税收筹划方法论的范畴,原理性强、逻辑严谨,能够启迪思维。但是它们与税收实务联系不够紧密,可操作性不强,在实务中往往需要结合具体情况进行验证。相反,实务派研究从一开始就注重税收筹划本身的可行性。他们从税收实务的角度出发探索可行的税收筹划操作;并从这些实际的税收筹划操作中总结出一些基本的规律和方法,可操作性强。但是它缺乏原理性分析和方法论基础,容易陷入一事一议的局限,特别在税制变革时容易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完全失效。

二、税收筹划的概念与争论

(一) 税收筹划的争论

学术界对于税收筹划的认识,存在着以下五种称谓:税收筹划、税务筹划、纳税筹划、税收策划^①、税收规划^②,其实这些说法并无本质差别,尤其是前三个概念基本上是混用的。但国内对“tax planning”一词大多译为“税收筹划”,《中国税务报》开设的周刊也称为“筹划周刊”。但也存在不同的看法,盖地教授认为“税务

① 庄粉荣:《实用税收策划》,(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把税收筹划称为“税收策划”。

② 刘心一,刘从戎:《税收规划——节税的原理、方法和策略》,(经济管理出版社,2006年版),把税收筹划称为“税收规划”。

筹划”与“税务会计”相对应,称为税务筹划对于纳税人更为妥帖^①。针对“税收筹划”与“税务筹划”的概念之争,黄凤羽认为:“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国内从事税收筹划研究的学者,所遵从的两种不同研究范式与分析线索。‘税收筹划’观点主要体现了以税收学中的税收管理和税收制度为基础的分析范式,‘税务筹划’观点主要代表了以会计学中的税务会计和财务管理为基础的研究思路。在某种程度上,两者体现了殊途同归的学术思想,也是国内税收筹划研究‘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发展趋势所使然,都是值得加以肯定的……循着研究传承的逻辑一致性,既然在‘tax planning’一词引入我国之初就将其译为‘税收筹划’,况且这种译法也没有什么不妥之处,并能够更好地体现纳税人减轻税收负担的中性结果,今后也不妨继续沿用约定俗成的规范用语。”^②

关于税收筹划主体,目前有“征纳双方”^③与“纳税人一方”两种观点。税收筹划主体仅包括纳税人一方的观点是学术主流,大量的文献都支持这一观点。笔者认为,所谓的征税筹划其实是不存在的,只不过是征税计划或征税规划,即针对不同性质、不同表现的纳税人,税务机关采取不同的税收监控方式和征管模式,以实现税款征收管理的计划性和有效性。

(二) 税收筹划的学科定位

关于税收筹划的学科定位及与其他学科的关系,学术界普遍认为税收筹划应归属于财务管理范畴,笔者也认同这一观点。税收筹划是财务管理的组成部分,税收筹划的目标与财务管理的目标应该一致。企业财务管理的目标是企业价值最大化,影响企业价值最大化及其计量的重要变量是现金流,而税收筹划的功能之一就是对现金流的管理,包括节约现金流、获得货币时间价值等。税收筹划与企业价值具有相关性,从而使税收筹划成为企业财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税收筹划天然不是税务会计,而税务会计必然衍生出税收筹划。企业税收活动离不开税务会计,税收征管依据企业的税务会计信息进行,进而也导致税收筹划对遵从税法的税务会计产生依赖;不以税务会计为依据,税收筹划是无法进行的。因此,税收筹划与税务会计相辅相成、交相辉映,形成一种交叉互补的依存关系。对于税务会计与税收筹划的关系,盖地教授有着精辟的见解:“在会计专业中,税务

① 盖地:《税务筹划》(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税务会计与税务筹划》(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企业税务筹划理论与实务》(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书名都明显体现“税务筹划”的称谓。

② 黄凤羽:“从消极避税到阳光筹划”,《税务研究》,2006年第6期。

③ 张中秀所著《公司避税节税转嫁筹划》(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01年版)一书认为:税收筹划=纳税筹划+征税筹划。贺志东所著《征税筹划》,站到税务机关的角度,专门对征税筹划进行探讨。刘建民等所著《企业税收筹划理论与实务》认为,税收筹划的内容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种是站在税收征管的角度进行的纳税筹划;另一种是站在纳税人减少税收成本的角度进行的征税筹划。

筹划可以不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而是作为税务会计的组成部分。”^①查尔斯 T. 亨瑞格等著的《会计学》中更是一语破的:“税务会计有两个目的:遵守税法 and 尽量合理避税。”其实,税收筹划是一门新兴的复合性、应用型学科,融财务学、会计学、税收学、法学、管理学知识为一体。税收筹划学科本身自成体系,所以许多学者还是倾向于把它单独作为一门学科。对于税收筹划与管理会计的关系,一些学者认为,税收筹划实际上也可归为管理会计范畴,因为它不仅有着涉税会计决策,而且也给企业管理者提供许多有益的内部税务会计信息。

(三) 税收筹划的概念

什么是税收筹划,可谓众说纷纭,目前尚难从词典和教科书中找出权威而统一的说法。下面是一些国内外学者的观点: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 (IBDF) 编写的《国际税收词汇》中是这样定义的:“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实现缴纳最低的税收。”

美国南加州大学 W. B. 梅格斯博士在与别人合著的《会计学》中,对税收筹划作了如下阐述:“人们合理而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使之缴纳可能最低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之为税收筹划……少缴税款和递延纳税是税收筹划的目标所在。”另外,他还说:“税制的复杂性使得为企业提供详尽的税收筹划成为一种谋生的职业。现在几乎所有的公司都聘用专业的税务专家,研究企业主要经营决策上的税收影响,为合法地少纳税制定计划。”

唐腾翔、唐向在《税收筹划》一书中写道:“税收筹划指的是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安排和筹划,尽可能地取得‘节税’(Tax savings)的税收利益。”^②

盖地在其所主编的《税务筹划》一书中,把税收筹划定义为“纳税人依据所涉及的税境 (Tax boundary) 和现行税法,在遵守税法、尊重税法的前提下,以规避涉税风险,控制或减轻税负,有利于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谋划、对策和安排。”^③

从上述观点来看,虽然税收筹划没有一个统一的概念,但大家存在一些共识,即税收筹划是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合理降低税收负担和税务风险的一种经济行为。本书把税收筹划定义为: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在既定的税制框架内,通过对纳税主体 (法人或自然人) 的战略模式、经营活动、投资行为、理财涉税事项进行事先规划和安排,以达到节税、递延纳税或降低税务风险为目标的一系列税务规划活动。

所以,对税收筹划的认识宜从多个角度去观察,从多个层面去理解,切忌呆板和僵化,正所谓“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实际上,在税收征纳活动中,税收筹划是纳税人对税收环境的反应和适应,这种反应和适应不仅仅是减轻税

① 盖地:“税收筹划几个基本理论问题探讨”,天津财经大学 2005 年 MPACC 税收筹划教学研讨会论文集。

② 唐腾翔、唐向:《税收筹划》,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4 页。

③ 盖地:《税务筹划》,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3 页。

负,还有降低纳税风险的要求。所以,纳税人应该分析中国税收环境的特征,掌握不同领域税收政策的差异,了解税务局的征税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税收筹划活动。毋庸置疑,纳税人的税收筹划行为也影响着税收制度的变迁。

第二节 宏观视野的税收筹划

一、税收筹划的宏观定位

税收筹划的本质是纳税人在税法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和财务活动的合理筹划和安排,达到减轻税负、降低风险的行为。税收筹划具有两个特点:(1)税收筹划是在合法的条件下进行的,是在对政府制定的税法进行精细比较后进行的纳税优化选择,或者是在纳税义务没有现实发生以前就采取了一定的措施和手段,减轻或免除了纳税义务,使纳税义务并没有真实的发生。(2)它符合政府的政策导向,从宏观经济调节来看,税收是调节企业市场行为的一种有效的经济杠杆,政府可以有意识地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引导投资和消费行为的价值取向,使之符合政策导向。

对纳税人而言,税收筹划在追求经济利益方面,是为维护、增加和扩大纳税人的既得利益,减少纳税数额,增加纳税人税后利润服务的。但要使企业主观的节税动机转化为现实的节税行为,使节税成为现实,还必须具备一定的客观条件,其中关键是税法、税制的完善程度及税收政策导向的合理性与有效性。税收法制体现着政府推动整个社会经济运行的导向,而在公平税负和税收中性的一般原则下,也渗透着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无疑为税收筹划提供了一定的客观条件。如果从单纯的静态意义上讲,税收筹划的确有可能影响短期财政收入。然而,税收筹划及其后果与税收法理的内在要求相一致,它不会影响或削弱税收的法律地位,也不影响或削弱税收的各种职能及功能,这种节税筹划行为完全是基于政府对社会经济规模和结构能动地、有意识地进行优化调整,这也正说明了税收筹划行为的实质是对税法立意宗旨的有效贯彻。

二、税收筹划的宏观环境及微观博弈

税收的存在对企业来讲有着直接或间接的约束。一方面,征税会增加税收负担,直接减少企业的净利润;另一方面,征税会导致企业现金流出,使企业现金流量匮乏,影响其偿债能力。纳税导致企业既得利益的损失,这是一种客观存在。因为纳税企业必然要考虑这样一些问题:既然纳税缘于对社会共同利益的维护与保障,税收是调节市场经济运行的重要经济杠杆,政府利用税收杠杆能够在多大程度上给企业带来各种利益,如果这种积极作用的确能使纳税人预期收到实效,并的确有助于提高其经济效益,纳税贡献大的企业会因此而强化市场竞争能力,推动后进企业强